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主席)

蔡曉昕女士

劉佩瑤女士

李芳女士

曲國輝先生

劉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

沈毅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8樓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先生

鐘明山先生

徐宗政先生

劉京平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許軍先生（「許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

寄發第一份通函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劉鐵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有鑒於此，劉先生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有鑒於此，沈女士（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是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可能投入的時間），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後作出。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沈女士及劉先生透過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因此，第一份通告中就重選許先生而提呈的第2.(b)項決議案將全部刪除並由有關重選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取代。此外，就重選劉先生而提呈的第2.(g)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變動載於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沈女士及劉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的與重選許先生有關的原第2.(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第2.(b)及2.(g)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補充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鐵強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取得中國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今擔任中國多家投資銀行的管理職務。彼現時擔任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劉先生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劉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沈毅女士（「沈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沈女士於證券及投資管理擁有約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沈女士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買賣業務）董事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風險控制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買賣業務）內核評審部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內核評審及風險管理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彼擔任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穗甬控股」）（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執行總裁助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投資、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始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沈女士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誠如本補充通函所披露，沈女士目前於穗甬控股工作，蔡曉昕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擔任副總裁，曲國輝先生（執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沈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之補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第一份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第一份通告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

- (i) 第一份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決議案取代：
 - 2. (b) 重選沈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以下決議案將作為第2.(g)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
 - 2. (g) 重選劉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的與重選許軍先生有關的原第2.(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b)及2.(g)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